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行字第1100039404B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斗六行啟紀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斗六行啟紀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市長林聖爵

裝

訂

線